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元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二、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處長慶東

四、出席人員：

本會：陳建源、盧廷良、李建智、沈禮、倪茂盛
黃偉平、黃智宗、莊長富、羅志敏、蔡友頌
陳志平、劉東山、廖俐毅、董家寶、曾衍彰
周鼎、林正怡、曾盈達、張俊德、施德馨
台電公司：廖源枝、陳鵬昌、梁鐵民、林耿制、王啟邨
林居萬、蕭財旺、陳王淥、劉國源、廖識鴻
曾光亮、杜王喆、李高雄、徐永華、張靜豪
王志成、陳志誠、李念中、王瀛實、楊光榮

五、紀錄：李建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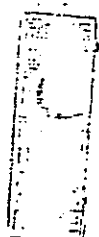
六、討論：

(一) 議題：龍門核管會議之宗旨與管制範圍。

結論：龍門核管會議係提供建廠期間雙方之定期溝通管道，並將延續至機組商轉止，其後併入現行之核管會議。

(二) 議題：龍門計畫執照作業前期規劃報告。

結論：1. ITAAC 是否列入執照審核文件及建廠期間設計變更之陳報事宜，將另擇期討論。



2.本會審查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以不少於十二個月為原則，其實際之起算日以台電公司提供完整資料之日為準。

(三)議題：龍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附錄E（經驗回饋評估）撰寫內容規劃報告。

結論：務須將核一、二、三廠經驗落實回饋，並應有項目查核表，至於書寫格式則將請本會陳技正與台電公司另行議訂。

(四)議題：龍門計畫相關設施、設備及施工發包等作業現況報告。

結論：本項為現況說明。

(五)議題：台電公司審查龍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之內部分工、流程及時程報告。

結論：為落實台電公司內部之自我審查管制，以後本會技術審查期間將逐章請台電公司說明其內部之審查意見及據以修訂相關內容之執行狀況。

(六)議題：龍門計畫設計、建廠及有關人員訓練規劃報告。

結論：本項為現況說明。